

#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文件

北区财政〔2024〕8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宁波市江北区街道、镇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慈城镇人民政府：

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、促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改善公共服务供给，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、《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〉的通知》（甬财综〔2024〕732号），现公布《宁波市江北区街道、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《目录》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。对纳入《目录》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，可按规定逐步实施购买服务，同时避免出现一方面部门花钱购买服务，另一方面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、经费不减。

二、坚持先有预算安排、后购买服务原则。不得将已纳入《目录》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的依据。已纳入《目录》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，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

三、各街道、镇可在区街道、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，根据各自实际，编制乡镇街道具体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，并报送区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：宁波市江北区街道、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30日

---

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

---